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筱盈
電話：03-3322101*5223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134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重新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桃17線【蘆興南路】拓寬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1年6月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1年6月14日下午2時整於桃園市公所3樓第2會議室及101年6月14日上午10時整於蘆竹鄉公所1樓第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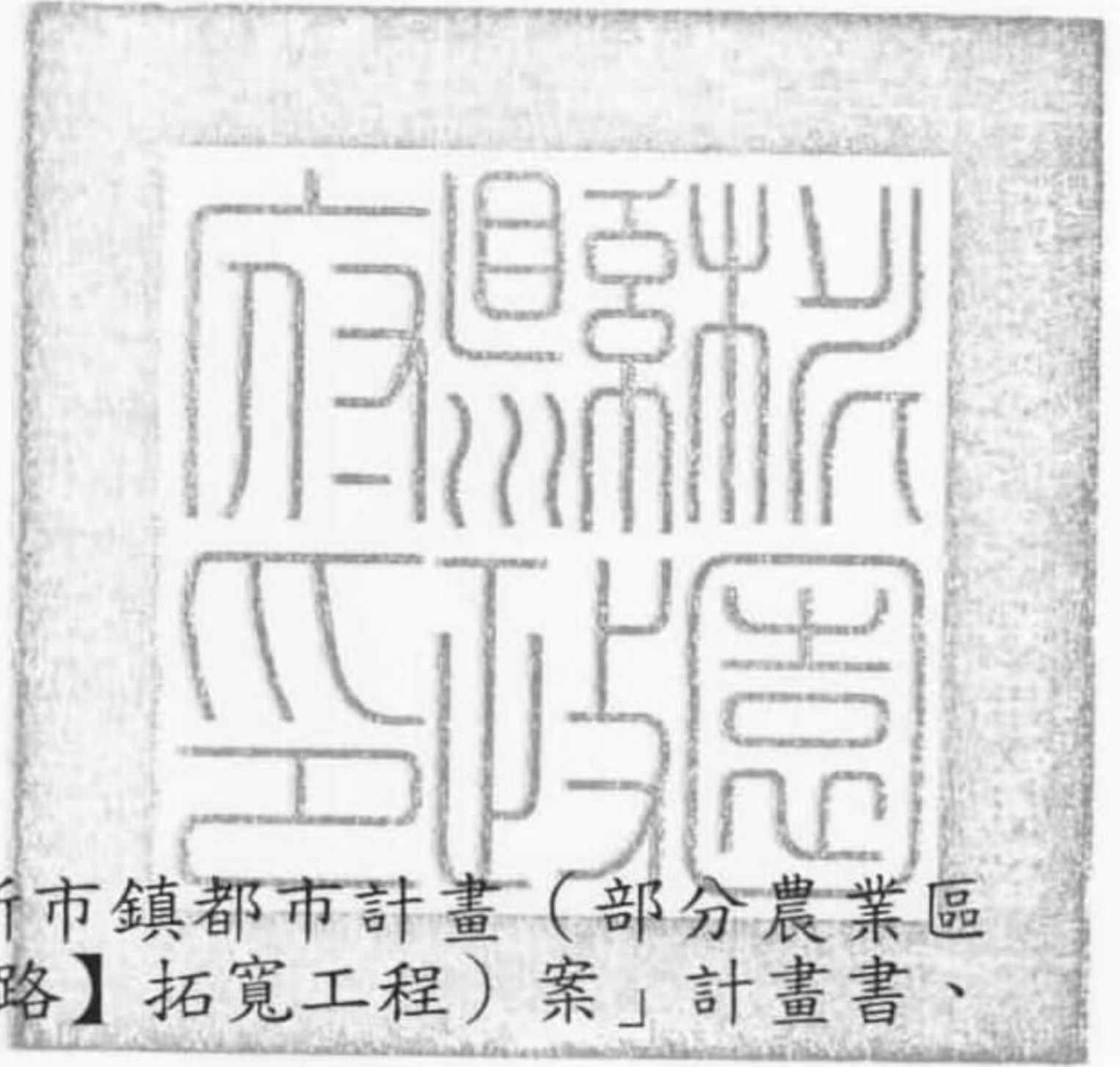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蘆竹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乙份）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農業發展局（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圖乙份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13449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桃17線【蘆興南路】拓寬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1年6月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1年6月14日下午2時整於桃園市公所3樓第2會議室及101年6月14日上午10時整於蘆竹鄉公所1樓第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桃園市公所或蘆竹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